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罚结〔2022〕6 号
案 由	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案	案件来源	巡查发现
当事人名称	西安选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丽兰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办高寨村 68 号		
立案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立案号	陕 A 港务环立审〔2022〕2 号
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A 港务环罚〔2022〕5 号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	<p>2022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35 分至 15 时 05 分, 我局执法人员许全 ( 执法证号: A0112172647C )、毛茅 ( 执法证号: A0112172638C ) 对西安轩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检查发现该单位中空玻璃生产线配套的硅酮胶自动旋转涂胶机打胶设施密闭不严。</p> <p>上述事实, 有以下证据为凭:</p> <p>有以下证据为凭:</p> <p>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 ( 勘察 ) 笔录》( 2022 年 4 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毛茅、许全制作,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p> <p>2、《现场勘察图》( 2022 年 4 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毛茅制作, 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p> <p>3、现场影像资料 ( 2022 年 4 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拍摄,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p>		

	<p>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毛茅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p> <p>5、营业执照(2022年4月12日由西安轩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李林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p> <p>6、李周金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4月12日由西安轩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李林芳提供,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p> <p>7、李林芳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4月12日由西安轩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李林芳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p> <p>8、委托书(2022年4月12日由西安轩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李林芳提供,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p>
	<p>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2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毛茅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p> <p>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p>
处理依据及结果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并参考《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p>

<p>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况</p>	<p>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p>
<p>处罚执行 情况及罚 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p>	<p>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该单位已于2022年7月19日缴纳罚款叁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已履行。</p> <p>2022年8月17日15时51分至16时21分，我局执法人员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毛茅(执法证号:A0112172638C)对西安轩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后督查检查，该单位中空玻璃生产线配套的硅酮胶自动旋转涂胶机打胶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密闭严密，该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后督察笔录由执法人员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毛茅(执法证号:A0112172638C)于2022年8月17日提供，证明问题已整改。)</p>
<p>承办人 意见</p>	<p>建议结案。</p> <p>签字: 王松 2022年8月17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结案。</p> <p>签字: 郝翔 2022年8月18日</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p> <p>签字: 郝翔 2022年8月18日</p>

分管领导 意见	同意  签字：姜兴 2022年8月18日
主要领导 意见	同意  签字：王林江 2022年8月18日